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的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工业机器人技术优质专业建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品微课视频制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在线精品课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公开出版教材，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师资培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协作机器人技术应用工作站硬件升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电气装配实训装置（双工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电工综合实训考核设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推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可编程控制器系统编程实训考核装置虚拟仿真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7.15万元，资产总额为1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 8. 补充说明

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工业机器人技术优质专业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SZC2024-C3-250518-GXSQ）由我司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总承包，我司提供所有服务及技术支撑，一切项目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其中标的 1-5 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生产厂家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 6-9 所涉及的硬件设备生产厂家为亚龙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潮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5 日